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明细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三条 本行系在对深圳	第三条 本行系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原六
	经济特区原六家信用社改组的	家信用社改组的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
	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	济特区分行[87]深人融管字第93号文批准向
	特区分行[87]深人融管字第 93	社会公众发行股票,并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
	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,	[1987]365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本
	并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	行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
	[1987]365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	营业执照,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:
	有限公司。本行在深圳市工商行	440301103098545。
	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	本行已经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
	照,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:	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
	440301103098545。	了重新登记手续。
	本行已经依照《公司法》、	
	《商业银行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	
	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	
	登记手续。	
2	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应	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
	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,同	如下:
	时兼顾本行合理资金需求的原	(一)利润分配原则:本行应本着重视
	则,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	股东合理投资回报,同时兼顾本行合理资金
	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实	需求的原则,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
	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。	的意见,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,在盈利和
	本行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	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
	方式分配股利。本行可以进行中	下,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,充分维护本
	期现金分红。	行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。本行利润
	本行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	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。
	利润分配预案的,应说明未分配	(二)利润分配规划:在综合分析银行
	利润的用途。	业经营环境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
		本、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
		上,本行董事会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的
		资本金、业务发展、盈利规模、所处发展阶

段、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, 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,建立 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,保 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(三)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间隔期间:本 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。在每一年度结 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 式分配股利。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 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 时,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 分配,包括现金分红。

(四)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比例:本 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 最低标准的,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 金股利。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 前提下,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 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 分配利润的,可以进行现金分红,最近三年 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 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。

(五)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: 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,但本行董事 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 配预案的,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 红的原因、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 途,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(六)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: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、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 本行战略规划、经营情况、综合经营和长期 发展需要,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,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 规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证

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,有	
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	
股东的意见,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	-
的意见,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	
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	

(七)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,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,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

